

西充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西消安委办函〔2024〕16号

西充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火灾风险提示与防控工作的建议函

西充县民政局：

根据国省市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你部门行业火灾风险予以提示，同时将有关防控工作建议函告如下。

一、火灾分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全县共接报火警253起，未发生较大以上及有影响的火灾事故，火灾起数同比下降5.6%，消防安全形势相对稳定。期间我县未接报民政系统内各场所火灾事故。

二、典型火灾案例

2024年2月23日，南京市雨花台区明尚西苑6栋发生火灾事故，造成15人遇难、44人受伤。

2024年1月24日，江西省新余市一临街店铺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造成39人死亡、9人受伤。

三、火灾风险

一是部分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用电用气用火自采暖，有的使用“热得快”、电炉子等大功率用电器具，在卧室内堆放大量易燃可燃生活物品，有的服务对象违规吸烟、乱扔烟头，容易引发火灾事故。

二是绝大多数服务对象自主活动能力较差，行动迟缓，发生火灾逃生自救能力弱。

三是一些规模较小、地处偏远的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消防设施器材缺乏，一旦发生火灾，难以及时有效扑救。

四是一些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消防管理责任不落实，护理人员配备不足，尤其是夜间值班巡查形同虚设，容易延误火灾报警、扑救和组织人员疏散。

四、工作建议

（一）总体目标。

民政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督促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配齐管理、护理人员，加强防火巡查检查，及时清理可燃物品，严格用火用电安全管理，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和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加强培训演练和应急值守，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二）具体工作。

一是民政局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专题听取一次火灾防控工作情况汇报，对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火灾形势进行分析研判，

找准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督促制定一份加强和改进本部门消防安全工作的方案或措施，部署社会福利机构火灾防控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定期调度情况，统筹推进落实。

二是对辖区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进行一次消防安全约谈培训，开展一次火灾警示教育，督促开展“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活动（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并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组织全员“一懂三会”培训，（懂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灭火、会逃生）开展应急演练。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管理十条规定”中的八项“禁止行为”（禁止使用未经消防行政许可和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建筑；禁止在起居室、疗养室、病房内卧床吸烟、使用明火；禁止超负荷用电，随意乱接电线；禁止在起居室内使用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设备；禁止锁闭安全出口，占用、堵塞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禁止在活动室、疗养室、病房的外窗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禁止违规带入、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禁止埋压、圈占消火栓，擅自停用、关闭消防设施设备）。

三是会同消防部门，选取部分社会福利机构及养老机构，开展示范性检查，重点检查各级岗位人员履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夜间值班巡查落实等情况，提升行业消防监管水平。选取部分日常消防安

全管理规范的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通过典型培育和示范引领，推动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四是推动辖区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建好用好微型消防站，细化应急预案，加强培训演练，落实值班值守，充分发挥其消防宣传、检查和灭火的职能作用。

五是在元旦、春节、元宵节前，统筹组织开展联合督导检查，督促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六是继续加强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设施建设，督促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加强消防安全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推广接入城市消防安全远程监控平台。

七是严格责任追究，对社会福利机构发生火灾事故的，既要查原因，也要查责任、查教训，通过严惩责任单位和有关部门责任人，达到处理一起、警示一片、规范一方的效果。

此函。

